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60号文批准,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3年4月6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3年4月26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3年5月12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年龄、退休日期和收入水平,选择适合的养老目标基金。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